**校企合作委员会动态调整机制**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和《人社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校企合作，产教融合，不断深化学校与企业的合作，推进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，实施“校企双元制”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变化和成员单位实际情况，实时做出对校企合作委员会动态调整。具体调整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做出修改。

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深度开展，在资源共享，互利共赢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专业、成员单位意见，对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做出修改。

1. 成员单位调整

根据不同时期学院在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重心的调整，以及部分合作成员单位的变化，需要每年做出调整，报请校企合作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. 定期召开校企合作委员会年会

根据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，每一个年度学院根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平台需求，结合学院人才培养计划，邀请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部分专家参与年会或者座谈会，共商校企合作发展大计。

1. 定期召开专业建设委员会研讨会

根据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，每一个年度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要求，结合系部开设专业建设需要，邀请专业建设专家，行业技术骨干、学院专业学科带头人，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分设有8个分委员会，采取分专业，共同探讨专业计划，培养方向。

四川理工技师学院

校企合作委员会